

图书分类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分类》编写组 编著

G25
10117

图书分类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分类》编写组 编著

本书据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3 年 9 月第 1 版排印

说 明

本书是为图书馆学专业学生编写的基础教材。书中系统地概述了图书分类的基本理论、图书分类史和图书分类的技术方法。为便于学生学习，书的每一章后面都列有思考题和主要参考书目，有些章末还附有实习题。

本书曾于1980年作为征求意见稿印发，得到了许多同志的热心支持，并对书稿提出过宝贵的修改意见。谨致谢意。

本书导言和第一章由史永元编写；第二、四章由李严编写；第五章由马张华、田为民编写；第三章第一、二、三、五节及第六章第一、二、三节由张涵编写；第三章第四节，第六章第四节以及第七章由侯汉清编写。最后由李严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二年五月

目 次

导言	(1)
第一章 图书分类法的结构剖析	(8)
第一节 类目表	(9)
第二节 标记符号	(21)
第三节 注释和索引	(32)
第四节 图书分类法的编制	(38)
第二章 我国图书分类法介绍	(48)
第一节 我国古代的图书分类法	(49)
第二节 我国近代的图书分类法	(59)
第三节 我国解放后编制的图书分类法	(68)
第三章 外国图书分类法简介	(86)
第一节 杜威十进分类法	(89)
第二节 国际十进分类法	(95)
第三节 美国国会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107)
第四节 《冒号分类法》和分面分类理论	(113)
第五节 苏联《图书与书目分类法》	(124)
第四章 图书分类工作与方法	(134)
第一节 图书分类工作	(134)
第二节 图书分类规则	(140)
第三节 分类工作中的两个现实问题	(147)
第五章 各类图书的分类	(159)

第一节 马列主义、哲学、社会科学图书分类	(159)
第二节 自然科学技术图书分类	(181)
第六章 分类索书号与分类目录	(226)
第一节 同类图书的排列与分类索书号的编制	(226)
第二节 著者号码表	(234)
第三节 分类目录及其组织	(244)
第四节 分类目录字顺主题索引	(253)
第七章 图书分类的发展趋势	(266)
第一节 分面组配化	(267)
第二节 分类主题一体化	(271)
第三节 图书分类自动化	(275)
第四节 图书分类标准化	(283)

导　　言

图书资料是一种智力资源,它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事业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随着我国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图书资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要求也越来越高。图书资料部门(包括图书馆、情报单位)如何去适应和满足这种需要呢?除了要千方百计地搜集各种图书资料,使其入藏为国家资源外,揭示图书资料的内容就成为图书资料部门完成任务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图书资料的内容是一切图书资料的本质属性,离开了这一属性,图书资料就失去其意义,而仅仅是一种物质材料(帛、竹、纸、缩微胶片等)而已,就起不到传递知识的作用。

一、图书分类法与主题法

在图书馆工作中,揭示图书资料内容的方法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按图书内容的学科(知识)属性来系统揭示和组织图书资料的方法,称之为图书分类法;另一种是按图书资料内容的主题名称来揭示和排检图书资料的方法,称之为主题法。

图书分类法与主题法都是按图书资料的内容来区分文献的,从这意义上讲,都可谓之分类;分类法的类目和主题法的标题,在某种意义上都可谓之主题。但我们现在所说的图书分类法和主题法是有其特定含义的。分类法是通过学科知识的分类体系来揭示图书资料内容的,主题法则通过主题名称来揭示图书资料内容

的。前者强调的是分类体系，后者强调的是主题词的标引。总之，分类法的特征在于知识的系统性，主题法的特征在于事物的特指性。它们有着相同点也有其不同点，它们的功能和作用是互为补充的，从而在揭示图书资料内容方面构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二、图书分类

我们讲的图书分类，是专指图书馆的图书（包括图书及其他文献资料）分类。

读者利用图书馆来借阅图书，其目的是为了接受某一方面的教育，获得某一种知识，解决工作实践中的某一问题。图书馆要满足读者各种不同的需要，就必须对图书进行分类。

什么是图书分类？图书分类就是按照图书内容的学科属性或其他特征，把图书馆藏书逐一揭示，并分门别类地将它们系统地组织起来的一种手段。

图书经过分类之后，就可以显示出每一种书的内容性质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性质相同的就聚集在一起，性质相近的就联系在一起，性质不同的就予以分开。

图书分类包括二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对图书馆藏书的整体来说，根据每种图书内容的学科属性，把不同的书加以区分，把相同的放在一起，相近的联系在一起，整理得有条有理，使之成其系统，亦即类集。对藏书的区分和类集是图书分类的本质含义。

第二，对一种具体的图书来说，根据其内容将它归入到所采用的既定的分类体系中去，亦即归类。

类是代表着一组在性质上彼此相同的事物，类是一个概念。一类图书就是一组在某种性质上彼此相同的图书。“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类”和“群”就是这个意思。类在图书分类的习惯上又称为类目。每一个类目必须要给予相应的名称来表示该类的

特殊性质,这名称就叫类名。例如:“哲学”、“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真理论”等等。类名不仅仅是为了区别于其他类,更主要的是为了规定该类的特殊性质及其包括的范围。例如:“图书目录”这一类名,既区别于“金石目录”,又规定了该类的内容和范围,凡是图书的目录都包括在此。而“图书馆藏书目录”这一类名,就区别于其他图书目录,规定了它的范围仅仅是指反映图书馆藏书的目录。

一类事物彼此之间的相同点就叫分类标准,也有称之为分类根据的。一种图书属于或不属于某类就决定于具有或不具有这个相同点。这一相同点一定是图书的一种属性,也必然是该类图书的共同属性。这就是说,类是由分类标准所确定的。因此,分类标准的选择就成为图书分类的关键问题。图书属性有内容方面的,也有形式方面的(如:体裁、体例、文种、开本等)。不论是内容方面的,还是形式方面的,都可作为图书分类的标准。现代的图书分类总是以图书的内容为主要标准的。图书内容主要指的是内容的学科性质,这是图书本身所特有的、最主要的、有决定性的、为其他属性所依附的属性,只有根据这样的属性来规定的类,才能够有永久的、科学的意义。图书的其他属性是从属于这一本质属性的。用其他属性(包括图书内容方面的其他属性,如著者、地域、时代、人物等)作为分类标准的,称之为辅助标准。主要标准是图书分类首先应用并尽可能一贯应用的标准。辅助标准是在主要标准不能或不适宜于应用的时候所用的标准。由于采用分类标准的不同,就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因而在甲标准之下属于某类的图书,在乙标准之下可以属于另一类,例如:传记图书以编制体例形式为标准,即可集中归入传记类,而如果按图书的内容(被传人的生平事迹)为标准则应分别各入其学科类。

三、图书分类的任务、要求

图书分类的任务,概括起来有以下三项:

1. 揭示每种图书的学科知识内容;
2. 把学科性质相同的图书聚集在一起;
3. 根据各类图书之间的亲疏关系把藏书组成一个系统。

欲完成以上任务,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各门学科的知识体系为基础,要有科学的方法为工作手段。

对图书分类的要求,可归纳为“确认图书,归类正确”——这是对图书分类最起码、最主要的要求;“前后一致,位置固定”——这是图书馆对图书分类特有的要求。

要达到上述要求,如无一定的依据,就无法得到保证。其原因是:①图书本身的属性很多,采用何种属性为分类标准,很难掌握;②学科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既互相交叉,又互相影响、渗透,它们之间应如何排列也很难掌握;③图书馆的藏书是陆续收到的,由于图书所反映的内容有的较复杂,分类人员对图书的辨认和归类往往会有不一致,即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里,对同类情况也会有不同的看法和处理;④图书馆的藏书越多,类目也就越多,这样众多的类目,是无法凭记忆去确定其先后次序的。

鉴于上述原因,在进行图书分类时,就需要有一定的依据。这种依据就是图书分类表和图书分类规则。图书分类表(习惯上称图书分类法,本书统称图书分类法)是图书馆类分图书的一种工具;图书分类规则是类分图书时所依据的条例。

我们学习图书分类,主要是学习图书分类法和图书分类规则,同时也学习如何运用图书分类来组织藏书、揭示藏书。

四、图书分类在图书馆的具体应用

图书馆对图书进行分类后,再按照图书分类的体系,对藏书实行分类排架和编制图书分类目录。

分类排架是图书馆藏书排列的一种方式。它主要是根据图书的学科内容来组织图书的,比较系统,比较科学。有利于图书馆宣传推荐图书,也有利于读者选择阅读图书。

图书馆实行分类排架,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作用,即运用分类排架号对藏书建设和图书流通情况进行分类统计。通过分类统计数字,可以检验图书馆藏书和图书流通的质量,也便于对整个图书馆的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图书馆的分类目录是从学科知识方面来揭示藏书的一种检索工具。由于它揭示了藏书内容,因此,它能够宣传图书和辅导阅读,分类目录是图书馆目录体系中的一种主要目录。

组织分类排架和编制分类目录是有不同要求的。主要有:①在深度上,分类排架要求号码简短,方便于借阅,因此,类分可以粗一些;而分类目录则很少受到或根本不受号码长短的约束,要求类分尽可能详细,以加强专指度,便于查找。②在广度上,分类排架要求一种图书只能有一个排架类号,即主要分类号;分类目录则要求能从该书内容的各个方面对它予以充分揭示,一种书有时可以有几个分类号,除编制主要分类款目外,还可编制附加分类、分析分类、综合分类等辅助款目。③在组织方式上,分类排架要求类目之间采取单线排列的方式,不能随意更改和变换;而分类目录的排列就比较灵活,可根据需要采用分面组配或分类主题等方式,类目之间的位置也可进行适当的变动。总之,组织分类排架和编制分类目录在类分图书的要求上是有所不同的,应具体研究,区别对待。以往我们讲授、学习图书分类大都是着重于分类排架的,图书分类法的编制亦考虑适应分类排架的要求较多。现在看来,只局

限于分类排架,是远远不够了。应在分类排架要求的基础上去深入研究如何适应多方面反映图书内容的分类检索,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的检索。

通过组织分类排架和编制分类目录,能为图书馆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创造条件,奠定工作基础。例如,藏书建设工作就可根据它们更有效地补充藏书;在读者工作和参考咨询工作中,很难设想在图书没有进行分类的情况下,能很好地完成任务。这一切都是近代图书馆工作实践证明了的。因此,图书分类在图书馆工作中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对藏书起组织作用的基础工作。

五、图书分类法的类型

自从美国的《杜威十进分类法》(以下简称《杜威法》)产生以来,图书分类法的类型大致有两种:一种是以《杜威法》为代表的等级列举式。这种形式的特点是用等级来表示类目的从属关系,用列举来显示类列的完整性,尽量在类目表上把类目列出来。这种形式对于表达类目纵的关系比较理想,但不利于反映图书内容的多样性和多变性。它是一种线性的形式,比较简单、固定,但有利于组织藏书。所以这种形式能较好地适应图书排架的需要。另一种是以印度阮冈纳赞的《冒号分类法》为代表的分面组配式。它的特点是把各学科知识分解成若干因素,再将许多因素根据一定的标准归纳为若干个面(范畴)。对图书分类时,利用范畴表的各种分面组配成适合图书资料内容的类目。这种形式比较便于适应图书资料内容的多样性和多变性,既能反映类目之间的纵的关系,又能使横的关系得以充分表达。这种类型的分类表主要是用以编制资料分类目录,不适宜于组织藏书。

分面组配式分类法的优点,目前正被等级列举式分类法所吸收,《国际十进分类法》就是在《杜威法》的基础上,运用了分面组配式的优点。这是上述两种形式相结合的混合形式。

《导言》主要参考文献

- 1.《图书馆目录》 刘国钧等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7 年
- 2.《分类、标题与目录》 刘国钧著 《图书馆》 1962 年第 4 期
- 3.《分类法与标题法在检索工作中的作用——在检索方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刘国钧著 《科技情报工作》 1963 年第 6 期
- 4.《主题法与分类法》 丘峰著 《图书馆工作》(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1976
年第 1 期

《导言》思考题

1. 试述图书分类法与主题法的异同。
2. 图书分类的含义和作用是什么？
3. 图书馆为什么要对图书进行分类？
4. 图书分类在图书馆工作中有哪些具体的应用？
5. 组织分类排架和编制分类目录在类分图书的要求上有何不同？

第一章 图书分类法的结构剖析

图书馆进行图书分类,必须有一个依据,这个依据就是图书分类法。图书分类法是由许多类目根据一定的原则组织起来的、通过标记符号来代表各级类目和固定其先后次序的分类体系。它是图书馆用以类分图书、组织藏书的工具。有了图书分类法,就可以按照它将每一种图书归类,以达到分类工作前后一致、每种书归类位置固定的要求,它直接影响着图书分类的质量。因此,图书分类法是搞好图书分类工作的基本条件。图书分类法的分类体系,通常以表的形式体现出来,所以亦可称为图书分类表。实际上图书分类法与图书分类表是有区别的,图书分类法是指图书分类的方法和技术,是将图书按学科体系进行系统组织的方法。它既要建立图书分类体系又要运用这个体系来组织具体的图书。所以,图书分类法包括编类、辨类和归类。编类就是根据学科体系(或其他体系),结合图书情况,编列成表。辨类是分析图书内容性质,结合分类表中的情况,找出该书在分类体系中的位置。归类就是确定某一具体图书所应归入的恰当的门类,并给予该门类的号码。也就是说分类法除编制体系外还包括着图书分类的实践,并不单纯是一份由众多类目组成的,并通过隶属或并列等方式来显示类目相互之间关系的分类表,但人们习惯于把图书分类表叫图书分类法,例如:《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杜威十进分类法》等,不称为图书分类表。而将按照图

书的学科内容或其他特征来分门别类地组成体系的方法,称之为图书分类。

学习图书分类时,首先必须对图书分类法的结构(即组成部分)作深入细致的分析,以便达到正确掌握和使用图书分类法的目的。

我国解放后新编的图书分类法,虽然其分类体系有差异,但其结构形式基本上是相同的,大都是由类目表、标记符号、说明和注释、类目索引等四部分组成的。现以《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为主,分别进行剖析。

第一节 类目表

类目表是根据类目之间的关系,按照一定的原则组织起来的,是整个分类法的主体,是用以类分图书的依据。也有人称它为分类表。它由基本大类、简表、详表、复分表几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大类、简表、详表、复分表

1. 基本大类

基本大类是图书分类表中首先区分出来的第一级类目,它是类目表的纲目,所以有的分类法称之为大纲,如:《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科图法》)。

基本大类是在基本部类的基础上扩展而来的。基本部类是类目表中最先确定的最概括、最本质的区分,但并不用来类分图书。基本部类之间的排列次序,称之为基本序列。解放后,我国编制的几部有较大影响的分类法其基本序列完全相同,如《中图法》、《科图法》、《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人大法》)、《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以下简称《中小型表》)

等。它们都是根据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关于知识分类的论述来确定其基本序列的。毛泽东同志说：“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此外还有什么知识呢？没有了。”（见《毛泽东选集》第773—774页）上述一些分类法就是据此把所有学科概括成“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大部类的。《中图法》又认为：“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一切科学部门的指导思想，必须作为一个基本部类列于首位。”（见《中图法》编制说明）此外，根据图书本身的特点，对于一些类无专属，不能按内容性质分类的图书，概括成“综合性图书”，又形成一基本部类，列于最后。这样《中图法》就有五个基本部类，依次为：“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科图法》、《中小型表》的基本序列与《中图法》相同，但在论述上略有差异。详细情况，可参见各自的编制说明。

由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这两个科学部门的内容较多，在图书分类法中需要展开为若干个大类。《中图法》在上述五个基本部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为二十二个基本大类，其序列为：

基本部类	基本大类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学……	哲学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总论 政治、法律 军事 经济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语言、文字
	文学
	艺术
	历史、地理
自然科学……	自然科学总论
	数理科学和化学
	天文学、地球科学
	生物科学
	医药、卫生
	农业科学
	工业技术
	交通运输
	航空、航天
	环境科学
综合性图书……	综合性图书

《中图法》基本大类列类原则在“编制说明”中有详细的阐述，在此简单提一下。社会科学部类是先政治、次经济、后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最后为历史、地理，然后过渡到自然科学部类。自然科学部类是先基础科学，后技术科学，基础科学是按照恩格斯关于科学分类的原则加以序列的，技术科学是从生物科学之后的医药卫生开始，接着是农业、工业、交通、航天、环境科学。

掌握基本大类及其序列是极为重要的，应该在理解的基础上熟记。

2. 简表

简表是整个分类法的基本类目表，它是由基本大类进一步区分的类目组成，担负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在类分图书时，可以用它作引导，到详表中去寻找适当的细目，但不用作分类的依据。有的